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4/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 年十進制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十進制條例》(第 214 章)旨在訂定條文,以十進制單位取代成文法則內的非十進制單位。根據第 214 章第 2 條,十進制單位包括附表 1 所指明的國際單位制("SI")的計量單位,以及附表 2 所指明的非 SI 的計量單位。"國際單位制"一詞在第 214 章被界定為國際計量大會("大會")不時推薦供國際使用的計量單位制。根據第 214 章第 4 條,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等附表。

2. 第 16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 214 章第 4 條作出。該法律公告修訂第 214 章附表 1,透過(a)以新定義取代 7 個基本單位中的 4 個基本單位(即公斤、安培、開爾文和摩爾)的現行定義;以及(b)對其餘 3 類基本單位(即秒、米和坎德拉)的定義作出相應或文本的修訂,從而反映大會在 2018 年對 SI 基本單位所作出的最新修訂。

3. 第 167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214 章附表 2,以反映過去數十年以來國際間通用的非 SI 單位的某些輕微改變,並對第 214 章附表 3 的格式及行文作出輕微修訂。

4. 據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TC SCL/1-10 (C)])第 3 段

所述，大會在 2018 年所作修訂旨在確保 SI 基本單位的穩定及一致性。修訂取代傳統使用的標準實物的做法，改以基本物理常數來定義所有 SI 基本單位。修訂並非要更改 SI 單位的數值，而是務求把相應更改的程度減至最低，以維持與原有定義的連貫性。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SI 的修訂對公眾影響極微。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就 SI 的修訂為工業界、學術界及檢測和認證業界的相關持份者舉辦簡介會，其間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6.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6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第 167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 (第 168 號法律公告)

8. 第 168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以推出第三周期的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

9. 當局在 2018 年 10 月作出《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J 章)("《2018 年命令》")，以推行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間推行的第一周期換證計劃。當局在 2019 年 3 月修訂《2018 年命令》，¹以推行第二周期換證計劃，並指示在 1955 年至 1959 年或 1964 年至 1967 年間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須各自在指明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²

10. 第 168 號法律公告修訂《2018 年命令》附表 2，使在 1960 年至 1963 年或 1970 年至 1976 年間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須各自在以下指明限期內到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申領新身分證：

¹ 《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2019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² 相關指明限期的最後一天是 2020 年 2 月 17 日。

出生年份	指明限期
1960 或 1961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1962 或 1963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1970、1971 或 1972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1973 或 1974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975 或 1976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11. 第 168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2018 年命令》第 5 及 6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某些區議會議員³可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間申領新身分證；及
- (b) 合資格殘疾人士⁴如獲其他申領新身分證的人士陪同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可同時申領新身分證。

12. 根據第 177 章第 7B(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第 177J 章的規定申領新身分證，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現為 5,000 元)。

13. 據保安局於 2019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5 段所述，在換證計劃進行期間，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視及互聯網等)作出宣傳。

14.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6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有關展開第二周期換證計劃的事宜。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會探討可否在第三周期換證計劃，將《2018 年命令》所訂的便利措施擴大至殘疾人士及區議會議員。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1506/18-19 號文件)，以了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15. 第 168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實施。

³ 根據第 168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該等議員不包括所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屬以下所述者——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85 或 1986。

⁴ 根據第 168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合資格殘疾人士"指殘疾人士，但不包括所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屬以下所述者——2001、2002、2003、2004、2008、2009、2010 或 2011。

《2019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第 169 號法律公告)

16. 第 169 號法律公告由民航處處長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該法律公告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L 章)的附表，更新限制區地圖，從而指明限制區的新界線。

17.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9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2/935/95 Pt. 36)第 4 段所述，對限制區地圖作出改動的主要目的，包括為配合三跑道系統旅客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的隧道建造工程，而把毗鄰封閉通道的範圍納入至限制區內；剔除因擴建工程而暫時關閉的二號客運大樓限制區；反映一號客運大樓擴建部分和一號客運大樓不同樓層的若干變動。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機場管理局已就有關工作諮詢相關業界的持份者，並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最新資訊及收集意見。

19.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第 16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 第 16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安婷
2019 年 12 月 5 日